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 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3
三、结论意见.....	13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1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国浩（蓉）律见字第 15262 号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以及声明事项与《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

见（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向发行人出具，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

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公告了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有效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拟向 72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7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符合认购条件且可联系的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17 名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另有 26 名投资者，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表达了认购意愿。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 98 名投资者发送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共收到 18 名申购人（其中 2 名申购人对应投资者均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除 5 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13 家申购人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申购最终有效申购报价为 18 份。

3. 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程序和规则，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1 元，发行股数为 107,066,381 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2,655	59,999,996.55	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4,953	210,499,591.53	6
3	徐国新	6,423,982	89,999,987.82	6
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6
5	沈国	3,211,991	44,999,993.91	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6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211,991	44,999,993.91	6
8	武汉百胜瑞智科技有限公司	3,212,027	45,000,498.27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3,369	45,999,999.69	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43,683	263,999,998.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0,742	69,499,995.42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35,974	134,999,995.74	6
14	丁志刚	3,211,991	44,999,993.91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7,301	164,999,987.01	6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1,991	44,999,993.91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7,758	99,999,989.58	6
合计		107,066,381	1,499,999,997.81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产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获配股份 (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2,655	59,999,996.55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1,752,911	24,558,283.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504,158	35,083,25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831	7,016,642.31

		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7,074	59,641,606.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822	49,116,566.22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831	7,016,64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663	14,033,298.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663	14,033,298.63
3	徐国新	徐国新	6,423,982	89,999,987.82
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5	沈国	沈国	3,211,991	44,999,993.91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211,991	44,999,993.91
8	武汉百胜瑞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百胜瑞智科技有限公司	3,212,027	45,000,498.27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1,377	999,991.77
		内蒙古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71,377	999,991.77
		贵州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71,377	999,991.77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1,377	999,991.77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1,377	999,991.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1,377	999,991.77
		重庆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71,377	999,991.77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1,378	1,000,005.78
		北京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71,378	1,000,005.78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1,378	1,000,005.78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71,378	1,000,005.78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71,378	1,000,005.78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71,378	1,000,005.78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78	1,000,005.7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78	1,000,005.78
		海富通基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理岩多策略一号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378	1,000,005.78
		海富通基金—光大银行—海富通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6,531	11,999,999.31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133	3,000,00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0,664	15,000,002.64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1,991	44,999,993.91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419	17,000,00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8,266	6,000,00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644	7,000,012.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56	2,000,011.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78	1,000,005.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511	4,000,009.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5,511	4,000,00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1,378	1,000,005.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56	2,000,011.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1,378	1,000,00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133	3,000,00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418	16,999,986.18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3,776	10,000,001.76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133	3,000,003.33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888	5,000,00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265	5,999,992.65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85,153	10,999,993.5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42,398	8,999,995.9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999,286	13,999,996.86
	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265	5,999,992.65
	南方基金乐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265	5,999,992.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56,887	4,999,986.8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87	4,999,986.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42,398	8,999,995.9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265	5,999,992.6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643	6,999,998.4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87	4,999,986.87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56,887	4,999,986.87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56,887	4,999,986.87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14,133	3,000,003.33
	北京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356,887	4,999,986.87
	北京市（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85,511	4,000,009.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42,756	2,000,011.56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85,511	4,000,009.11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85,511	4,000,009.11
	上海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42,756	2,000,011.56
	陕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71,378	1,000,005.78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428,265	5,999,992.65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428,266	6,000,006.66
		河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56,887	4,999,986.87
		山西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14,133	3,000,003.33
		黑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71,378	1,000,005.78
		河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56,887	4,999,986.87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14,133	3,000,003.33
		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85,511	4,000,009.11
		四川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6,887	4,999,986.87
		云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42,756	2,000,011.56
		云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214,133	3,000,003.33
		海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71,378	1,000,005.78
		南方基金-招商银行-深圳市百祥科技有限公司	142,755	1,999,997.55
		南方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378	1,000,005.78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1,020	7,999,990.20
		南方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南方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378	1,000,005.78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吴金华	71,377	999,991.77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88	5,000,00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552	20,000,003.52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713,776	10,000,001.7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42,755	1,999,997.55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1号FOF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88	5,000,000.88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	785,153	10,999,993.53

		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88	5,000,000.88
		财通基金—查磊—财通基金安吉1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755	1,999,997.55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755	1,999,997.55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378	1,000,005.78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88	5,000,000.88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378	1,000,005.78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8	499,988.88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35,974	134,999,995.74
14	丁志刚	丁志刚	3,211,991	44,999,993.9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7,301	164,999,987.01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1,991	44,999,993.91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7,758	99,999,98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4.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产品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中：

（1）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徐国新、沈国、丁志刚为自然人投资者，其本次

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胜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类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3)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和公募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4)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主承销商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及其书面说明以及最终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5.缴款及验资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17名获得配售股份的认购对象发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17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7,066,38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80,060,966.63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陈杰

詹冰洁